

Uzun v. Germany

(以 GPS 監控犯罪嫌疑人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10 年 9 月 2 日之裁判*

案號：35623/05

蔡宗珍 張君魁** 節譯

判決要旨

1. 受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者，包括了身分與人格發展的權利、與他人建立關係以及進入外在環境的權利。在公開場合中，亦存有一個為「私生活」概念所及的個人與他人互動的範疇而受到保護。
2. 有鑑於人們間或會在明知並有意的情形下，從事為外界所知、得為外界所知、被公開報導或得被公開報導的活動，因此，一個人對其私生活之合理期待便是一項判斷是否涉及個人私生活之重要但非絕對必要的關鍵要素。一個在路上行走的人自然可為也在現場的人所目睹；透過科技方法對公共場合進行監控，亦與此相當。但只要對該等取自公共場合之資料為系統性與長期性的儲存，便有涉入私生活之虞。
3. 依本院歷來判例見解，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依法為之」首先係指系爭措施應具備某種內國法之法律依據；其次，該語詞亦指涉了系爭法律規定所應具備之性質，且受該等法律

* 譯自官方網站德文版。

** 譯者分別為台大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效力所及之相關人應可得理解其內容；此外，相關人亦應可得認知其法律效果；系爭法律亦應滿足法治國原則之相關要求。

4. 有鑑於秘密性監控所蘊含的濫用危險，此類監控措施之實施應有更精確之法規為依據，特別是考量到持續不斷發展的新型態科技時尤然。

5. 針對通訊監聽情形所建立，用以判斷系爭法律是否具備預見可能性以及是否符合法治國原則的嚴格指標，無法適用於以 GPS 裝置對公開場合之行蹤進行監控之情形，後者未如通訊監聽般強力涉入當事人之私領域。

6. 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必要性」，首先意味著系爭干預應係回應一個迫切的社會需求；更重要的，干預之於其所欲追求之目的，應合於比例原則。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

程 序

1.-4. 本案係由德國公民 Uzun（原告）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為被告，於 2005 年 9 月 24 日向本院所提起之訴訟，並經聲請獲准訴訟救助。原告主要控訴其所蒙受之監控措施——尤其是透過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所為之監控——以及將由此所獲取之資料作為證據方法而用於其為被告之刑事訴訟程序，嚴重抵觸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以及公約第 6 條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本案交由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審理。

事 實

I. 本案相關情形

原告涉嫌參與數起由「反美帝國主義組織」(Antiimperialistische Zelle)所為的左派極端恐怖攻擊行動，該組織與知名的赤軍連(Rote Armee Fraktion)一樣，都是以對政府進行武裝暴力攻擊為主要宗旨。自 1993 年起，Nordrhein-Westfalen 邦的憲法保護署便開始對原告進行長期性的監控。原告的行蹤不時受到該邦憲法保護署人員的監視，其公寓入口也被架設監視錄影機以拍攝出入情形；原告與其母親的住所電話以及其住所附近的電話亭也遭到監聽。此外，以原告為收件人的郵件均被拆開檢視內容。

另外一位涉有共犯嫌疑的 S，也從 1993 年起受到監控。聯邦憲法保護署的漢堡分署對 S 與其雙親住所的電話及信件均進行監聽與監控，並不時監視其行蹤。1995 年 10 月，德國聯邦檢察總署對 S 與本案原告關於其涉嫌參加一起由反美帝國主義組織宣稱犯行的炸彈攻擊事件，正式展開犯罪偵查程序，並由聯邦犯罪調查局負責調查相關事證。

原告與 S 都持續受到聯邦犯罪調查局人員的目視監控，而監控的時間點主要在 199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996 年 2 月 25 日兩人正式被逮捕為止的週末期間。聯邦犯罪調查局也同樣對原告及其母親的公寓住所出入口，設置監視錄影器以記錄其行蹤。此外，聯邦最高法院調查庭法官也對原告家中電話、附近電話亭以及 S 家中電話線核發監聽票（自 1995 年 10 月 13 日至 1996 年 2 月 27 日）。該調查庭法官還授權警力監視原告與 S 平日裡的用車。聯邦犯罪調查局也透過監視錄影器紀錄 S 住處的出入口，並對其使用的專業無線電通訊設備進行截聽。

1995 年 10 月，聯邦犯罪調查局更進一步在 S 的用車，同時也是原告經常共同乘坐的私有汽車上，裝設了兩個無線電發送器（Peilsender）；然而後來被原告與 S 發現，而予以拆除。此後 S 與原告懷疑自己遭到監聽及監視，自此不透過電話進行彼此之間的通訊，也好幾次成功地躲避掉監視人員的跟追。聯邦犯罪調查局在 1995 年 12 月由聯邦檢察總署下令於 S 車上裝設 GPS 接收器。該設備每隔一分鐘便會記錄車輛的即時行蹤。透過數據，可以計算出其車速等相關資訊。但為了避免訊號接收器再次被發現，該接收器所儲存的資料每隔一天才會由聯邦犯罪調查局的人員提取一次。這樣的監控手段一直實施到 1996 年 2 月 25 日，原告與 S 被正式逮捕才告終。

GPS 系統是一種透過衛星協助運作的無線導航裝置。而在當時的 GPS 技術下，可以持續不間斷的對地球上任何地點的接收器進行定位，最大誤差值大約是 50 公尺。GPS 系統並不構成任何視覺上或聽覺上的監控；且相較於無線電發送器，GPS 的使用不需要以被定位人之大致位置為前提資訊。

在針對本案原告與 S 所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中，Düsseldorf 的邦高等法院於 1997 年 12 月 2 日裁定駁回原告聲請排除使用 GPS 監控所得資料作為犯罪證據遭駁回之抗告。該法院認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第 1 項第 1 款 (b)（可參閱第 29 段）授權了系爭個案中對 GPS 系統的使用；因此，以此方式所蒐集到的資料也同樣得以用於訴訟程序中。此外，該院也駁回原告關於使用 GPS 為監控應有法官核發令狀之主張；相反地，該院認為 GPS 監控得併入其他經合法授權的監控手段，而一併取得合法性。且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相對於其他更深入侵害人民資訊自決權的監控手段，透過 GPS 所為的監控其實無需有法官之令狀授權。又倘若一

個監控手段相較於既有的監控措施，其干預程度相對較輕微者，則理應得將之視為是既有監控措施之附加性措施。

1999 年 9 月 1 日邦高等法院對本案原告依謀殺罪與共計四次的致爆裂物爆炸行為而宣告為有罪，並判處三年有期徒刑。邦高等法院認為，原告與 S 為反美帝國主義組織的唯二成員；自 1995 年春天開始，便數次在前國會議員住所前放置炸彈，且在 1995 年 1 月與 12 月間放置炸彈於祕魯領事館，據以認定其罪刑。該法院也認為，雖然原告針對上述指控皆行使緘默權，而 S 也只對其中幾起爆炸案提供籠統的自白，未就細節進行說明；然而，透過監控手段取得的間接證據已足資證明他們確實犯下所有犯行。

邦高等法院另又強調，在其中幾次爆炸案中，GPS 定位系統顯示 S 所有的車輛在案發時與案發前幾天都曾經停在犯罪現場附近，而成為重點證據。此外，GPS 所蒐集的資料也顯示該車輛曾經停放在犯罪行為人藏身並寄出聲明信的地點，以及另一個藏匿在森林中、後來被調查人員發現炸彈製作材料並進行組裝的隱蔽處所附近。而這些透過 GPS 蒐集到的資訊，也經由其他監控手段，諸如住處出入口的監視器與聯邦犯罪調查局的人力監控得到了證實。即便是在二人開始被 GPS 定位系統監控以前的犯行，透過監視器取得的資訊與電話截聽的內容，也已經足以證明此二人的犯行。

在法律審的聯邦最高法院上訴程序中，本案原告主要爭執的是，在前審訴訟程序中以 GPS 監控所違法蒐集而來的資料作為犯罪證據有違法之虞。但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1 年 1 月 24 日以其論點均無理由而駁回其上訴。該法院認為，以 GPS 監控所蒐集的相關資料實際上具備法律依據，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第 1 項第 1 款(b)。因此前審法院使用該部分資料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

據，並未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況且，透過 GPS 等科技定位裝置進行資料蒐集，並未對本案原告的家宅產生任何侵犯。又原案件中是以原告涉嫌成立恐怖組織並進行炸彈攻擊為由，對之進行監控，所欲指控者係屬重大犯罪行為。因此以 GPS 對原告為監控，對其私生活領域應受尊重的權利（由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賦予）以及其資訊自決權，屬合於比例原則的干預。尤有甚者，基於本案原告與 S 二人曾有順利迴避其他監控方式之前例，足見其他監控方式實不能達到所需之效果。

該法院也贊同前審法院見解，認為數種監控手段的確得以共享授權基礎，而不以另外的授權或法律依據為必要。然而，該法院亦指出，有權偵查機關在使用新的監控手段前，應事先判斷增加該等是否讓整體監控措施仍謹守比例原則所要求之分際。但無論如何，本案之情形皆未達全面監控之程度；換言之，相關監控措施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亦並侵害人民隱私相關權利，因而無須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排除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雖然在 2000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f 條第 4 項的修正後（詳見第 32 段），依該規定，無論是以何種監控技術、實施何種監控手段，只要為監控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即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然而，在此之前，不論是德國刑事訴訟法、基本法，還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均無從以解釋得出此種結論。

本案原告隨後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他強調，自 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2 月間由 Nordrhein-Westfalen 邦、漢堡聯邦憲法保護署、聯邦犯罪調查局所實施之監控措施，以及邦高等法院與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皆嚴重侵害其隱私相關權利。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第 1 項第 1 款(b)作為 GPS 監控之法律依據，有欠缺法明確性之疑慮；再者，透過法院把關的司法審查途徑是否足夠，同時進行多種不同監控措施時，是否應有個別法

律授權基礎，皆存有疑義。因此，若使用前揭不法監控手段所蒐集之資料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將侵害其公平受審之權利。

聯邦憲法法院就此案舉行言詞辯論後，認定原告所提出的，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將該等依其所見係於原來的監控措施之外額外使用 GPS 監控所取得之證據予以評價，以及該等措施之違法性等指謫並無理由，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駁回原告之訴（2 BvR 581/01）。

25. 首先，聯邦憲法法院認為透過 GPS 裝置對本案原告所為的監控，得以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第 1 項第 1 款 (b)為法律依據，而該等規定是合憲的。該條文中「以監控為目的之特殊技術性方法」等字句規定已足夠明確。有別於監視或監聽之情形，本案所涉及的是透過科技手段——例如 GPS 裝置——而觀察人員所在處所與動向。立法者於立法表達監控方法時，並不負有將最新取證技術之使用排除在外的義務。但這同時也為資訊自決權，也就是個人就其自身相關資料如何使用之決定權，帶來了危險。因此，立法者必須留意科技的發展，必要時並透過補充立法以確保偵查機關確實尊重基本權。

26. 其次，系爭監控措施並未違反比例原則而侵犯到原告之隱私權。依聯邦憲法法院所見，該等監控措施並未涉及原告私生活之核心領域。此等以科技產品所為之監控，毋寧避免了更嚴重的侵犯，例如通訊監聽手段。因此，若存在（重大）犯罪行為之初步嫌疑，且其他犯罪偵查方法成效有限時，實施該等監控措施即未違反比例原則。此外，立法者並不負有於實施長期性監視措施時，提供額外保護規定之義務——即便立法者後來決定為此增定刑事訴訟法第 163f 條第 4 項規定——，而是得先靜待此一領域之實際發展。

27. 立法者也不負有對同時實施多種監控措施之情形予以立法規制的義務。對一個人為全面性監控，因而得以對之建立完整且詳盡個人資料檔案的作法，的確為憲法所不許；但現存的程序性防護機制基本上已排除了此種可能性。雖說如此，檢察機關採取監控措施時，仍應依規定建檔與跨邦登錄，以確保其得以知悉同一時期內對同一受監控者所實施之其他監控措施。此外，立法者亦應密切觀察，現行程序性防護機制對未來發展狀況而言，是否仍可充分地確保有效的基本權保護，並防止不同機關間不同調的偵查措施。

28. 從而，特別是考量到原告犯罪嫌疑的嚴重程度，以及原告曾數度躲避其他監控方式的事實，本件以設置 GPS 的方式監視原告所構成的對原告權利之干預，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本案中，於同一時期所採的多重監控措施，亦未導致全面監控的結果。再者，本案原告只有在乘坐 S 之用車時，才會受到 GPS 系統的監控。其他監視措施基本上只在週末實施，且原告之通訊僅受到有限的監聽。

II. 相關內國法

29.-32. 涉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0d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下略）

判決理由

I. 訴稱違反公約第 8 條部分

33. 原告指謗其遭受 GPS 以及其他多重不同監控措施之監控，由此取得之資料還成為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利於他的有罪證據，此已侵犯其受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

該規定如下：

「1. 任何人皆享有其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居住與通訊受尊重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受公權力之侵犯。但基於民主社會中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福祉之利益、為防止失序或犯罪、為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依法為之者，不在此限。」

34. 被告國駁斥原告主張。.

A. 起訴合法性

1.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a. 被告國主張

35. 被告國主張，原告並未依照公約第 35 條之規定完全窮盡內國救濟程序。原告在內國法院之訴訟程序中，從不曾對直接針對「視覺性觀察」本身加以指謫，而他與 GPS 監控所得資料間之所以產生關聯，正是因為他乘坐 S 所有之裝了系爭 GPS 裝置的車輛，因而可藉由 GPS 監控所得資料來對他進行目視觀察之故。此外，暫且不論 GPS 監控部分，原告在內國法院的訴訟程序中，也從未質疑其他監控手段——尤其是電話通訊監聽——之合法性。

36. 此外，被告國認為，依公約第 34 條之規定，原告不得主張其私生活應受到尊重之權利受到侵害，因為以 GPS 裝置對原告之共犯 S 所有之座車的觀察，與原告個人並無直接關聯。

b. 原告主張

37. 原告反駁被告國之主張，強調其已窮盡內國的所有救濟途徑。原告指出，他在內國法院以及人權法院的訴訟程序，均曾就其所遭受的 GPS 監控連同其他於同一時期所遭受的監控措施予以

指謫，且對於經由 GPS 對其觀察所得認知作為證據方法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受到評價一事提出抗辯，並不僅是針對 GPS 所錄得資料本身的評價提出抗辯而已。此外，他在整個訴訟程序過程中不斷爭執，他除了遭受 GPS 監控外，還同時遭受多重不同監控措施之監控，凡此對他已形成「全面監控」。此由內國法律判決理由中對其所提出論點之分析指駁內容，即可獲證實。

2. 本院見解

38. 有關本案之訴訟標的，本院認為，原告係依據公約第 8 條而指謫其遭以 GPS 裝置而受到觀察。原告主張，此等措施由於與其他多種監控措施重疊為之；僅就此而言，至少便已侵犯其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因而牴觸了公約第 8 條之規定。此外，原告亦就由此所蒐集之資料被作為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利於他的證據評價，予以以指謫。雖然原告並未就 GPS 監控方法以外同時實施的其他多種監控措施之合法性，加以指謫；但本院認定，原告不論是在本件程序、德國杜賽爾多夫邦高等法院、聯邦最高法院還是聯邦憲法法院，皆本於上述主張而起訴，而所有法院也均就該等主張而為審究，並以無理由而駁回之（詳見本判決第 14、18-22，以及 23-28 段）。基此，被告國認為原告並未窮盡內國救濟程序之主張，並不可採。

39. 有關在系爭 GPS 監控對象實為原告之共犯所有之車輛，而非原告個人的情形下，原告是否仍得主張其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受到公約第 34 條所稱之侵害的問題，本院認為此一問題已攸關原告依公約第 8 條所提訴訟之重要內容，因此本院將於本案是否有理由的判斷上，考量被告國就此一問題所提出之程序抗辯主張。

40. 本院亦注意到，原告之指謫非屬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稱

明顯無理由之情形，亦無其他起訴不合法事由。從而，本件訴訟應予受理。

B. 實體部分

1. 是否存有對原告私生活之干預？

a.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41. 依原告之見解，透過 GPS 裝置對其所為之全面監控，已構成其私生活之干預。雖然 GPS 接收器是被設置在一個物體（S 所有之車輛）之上，但其設置之目的係用以探知其（與 S 之）行蹤。透過此等設備，偵查機關得以相當精密且不易被察覺的方式，經過數月的觀察，進而勾勒出原告在公開場合之行止的具體模式，也使得他生活中的所有活動未經其同意而被第三人所悉。偵查機關本於該等由 GPS 監控所蒐集之資料，也可以展開進一步的調查行動，例如針對那些他曾經去過的處所進行調查。

42. 被告國則主張，以 GPS 所為監控並不構成對原告受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的干預。此等監控方式並未直接涉及原告個人，因為 GPS 的接受器係裝設於原告之共犯 S 所有之車輛上，且由此所蒐集之資料僅透露了該接收器於特定時點的位置資訊，無法提供究竟是誰在該輛車子內的資訊。

b. 本院見解

i. 一般原則

43. 首先，法院重申，所謂「私生活」概念的意涵很廣泛，無法為列舉式定義。受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者，包括了身分與人格發展的權利、與他人建立關係以及進入外在環境的權利。因此，在公開場合中亦存有一個為「私生活」概念所及的個人與他人互動的範疇（見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787/98, § 56, ECHR 2001-IX;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647/98, § 57,

ECHR 2003-I; and *Perr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3737/00, § 36, ECHR 2003-IX ...）。

44. 關於一個人的私生活是否會受到於住處外或住處空間空間外所為之措施所侵犯的問題，有許多據以判斷的重要指標。由於人們間或會在明知並有意的情形下，從事為外界所知、得為外界所知、被公開報導或得被公開報導的活動，因此，一個人對其私生活之合理期待，便是一項判斷是否涉及個人私生活之重要但非絕對必要的關鍵要素（…）。一個在路上行走的人自然可為也在現場的人所目睹。透過科技方法（例如監視器等安全防護機制）對同樣的公共場合進行監控，亦與此相當（見 *Herbecq and the Association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v. Belgium*, nos. 32200/96 and 32201/96 …有關設置不涉及資料儲存之監視錄影設施問題）。但只要對該等取自公共場合之資料為系統性與長期性的儲存，便會引發是否涉入私生活之問題（見前述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 57; 前述 *Peck*, §§ 58-59; 以及 *Perry*, § 38）。

45. 本院曾於此一脈絡下納入考量的其他要素尚有：該等針對特定個人所蒐集之資料或個人資料是否被處理、使用；相關資料的實質內容是否以非一般可得預見的方式與程度被公布。

46. 因此，本院曾認定，情治機關系統性地蒐集並儲存特定個人之資料，即便非以秘密監控手段所為，依然構成對其私生活之干預（見 *Rotaru v. Romania* [GC], no. 28341/95, §§ 43-44, ECHR 2000-V;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 57; *Peck*, § 59; 以及 *Perry*, § 38; 亦可參考 *Amann v. Switzerland* [GC], no. 27798/95, §§ 65-67, ECHR 2000-II, 本案涉及將該案原告等之資料錄存到檔案卡中，雖然其中並未含有且應該也無從得出敏感性資訊，法院仍認定此舉構成私生活之侵犯）。對於此類問題，本院亦曾參考歐

洲理事會在 1981 年 1 月 28 日通過、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公約」（Conven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該公約係著眼於保障締約國人民之權利與自由，尤其是與人格權有關之權利——，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時，均得以受到保護（公約第 1 條）；此處所謂個人資料，指的是關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自然人的所有資訊（公約第 2 條）（見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 57）。

47. 此外，本院認為以下因素亦屬重要：系爭措施是否已不僅是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而是已進一步構成對個人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之侵犯。例如，法院曾據此認定於警察局內蓄意地透過監視錄影器持續對當事人錄影、儲存由此所得影像，並於影像比對程序中為該等個人相關資料之處理，已構成對當事人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之侵犯（見 *Perry*, §§ 39-43）。同樣的，於警察局中對當事人為秘密錄音，以便配合其他個人相關資料而用來進行可辨識出重要涉案人的聲音比對程序，此舉已構成侵犯其私生活之個人資料處理（見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 59-60; and *Perry*, § 38）。

48. 最後，若將於公開場合蒐集而得之資料以非一般可得預見之方式或程度予以公布者，該等由此錄存或蒐集之資料亦屬於公約第 8 條 1 項所保護之範圍（見 *Peck*, §§ 60-63, 本案涉及將當事人於公開場合被錄製的影像交由媒體播送的問題；以及 *Perry*, above, § 38）。

ii. 上開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49. 本案中，有關偵查機關所為之 GPS 監控是否構成對原告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之干擾問題，本院依據上開原則首應釐清的

是，原告之資料是否透過系爭監控措施而被掌握。被告國對此予以否認，理由是系爭 GPS 接收器是裝在第三人——原告之共犯——所有之車輛上。然而，很明顯地，偵查機關是為了要取得原告及其共犯 S 之行蹤資料才於 S 的車上裝設系爭 GPS 裝置，因為從先前的偵查結果得知，兩個嫌疑人常常在發生爆炸攻擊事件的週末一起開那輛車外出。透過該 GPS 建置行為，偵查機關明顯是為了調查原告與其同夥是否涉入炸藥攻擊事件，而以取得此二人行蹤資料為目的（見本判決第 11、17 段，以及 *mutatis mutandis, Lambert v. France*, 1998/08/24, § 21, 判決彙編 1998-V, 該案中認定縱使通訊監聽設備是裝設於第三人之電話線路上，並無礙於該監聽行為構成對該案原告私生活之侵犯）。

50. 此外，原告連同 S 均應被視為是 GPS 監控的對象，這點應毋庸置疑；因為有關 S 所有之系爭車輛行蹤的資訊，僅能在輔以額外的肉眼觀察的條件下，才能確定原告的確在車上，因而連結到原告身上。事實上，被告國各級法院均未曾質疑原告受到 GPS 裝置之監控（見本判決第 14、17、20 與 26 段）。

51. 本院進一步認為，偵查機關在長達約 3 個月以 GPS 監控原告的期間，有系統地蒐集並儲存了相關資料，由此得以確定原告於公開場合之停留處所與行蹤。此外，偵查機關也掌握原告個人相關資料，並用來勾勒出原告行蹤的具體模式、展開進一步的偵查，且於那些原告曾造訪之處所蒐集用來在刑事程序上對付原告的相關證據（見本判決第 17 段）。

52. 依據本院的見解，GPS 之監控性質上不同於其他監視或監聽方式之處在於，此等監控方式通常蘊含了侵犯私生活權利的危險，因為此等監控方式透露出更多關於一個人行為、價值觀與感受的資訊。基於判例所確立的基本原則，本院認為前述觀點足以

充分支持以下結論，即原告所受到的 GPS 監控以及對由此所得資料之處理、評價，已構成對原告受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保護之私生活的侵犯。

53. 基此，被告國所提出之審前異議，即原告無法合理主張其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受有公約第 34 條所稱之侵害，亦應基於相同的理由而予以駁回。

2. 是否存有系爭干預之正當事由？

a. 系爭干預是否屬於「依法所為」

i.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54. 原告主張，系爭干預行為無法依公約第 8 條 2 項之規定予以正當化。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 第 1 項第 1 款(b)無法提供系爭干預行為充分的法律依據。首先，該規定依立法意旨而言，並未包括該等立法時尚未問世的監控方法。此外，該條條文所定「其他用於觀察目的的特定科技方法」一詞不夠明確，其內容涉及未來科技發展的部分，對利害關係人來說並無法預見。就此，德國聯邦憲法院已含蓄地加以證實並指出，新興犯罪偵防科技之使用具有侵害基本權之危險，立法者必要時應修法以保護該等權利（見本判決第 25 段）。

55. 此外，原告亦主張，據以實施 GPS 監控的法令依據並不符合人權法院有關秘密性監控措施之判例所建立的實質要求（原告特別引用 *Weber and Saravia v. Germany* (dec.), no. 54934/00, ECHR 2006-XI 以及 *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Ekimdzhiev v. Bulgaria*, no. 62540/00, 2007/06/28 等案）。特別是相關法律並未就此等監控方式之實施期間予以設限。尤有甚者，相關法律授權由檢察官而毋須由法官核准實施該等監控措施，相對於其所顯示的干預強度來說，防止受恣意濫用

之保護亦屬不足。

56. 原告認為，國家公權力機關除了以 GPS 來監控他外，還使用了其他多種監控措施，凡此已導致他受到全面監控，並已侵害到他受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權利，因為該權利並未受到免於被濫用的充分保護，特別是准許為監控措施之許可並非完全由獨立的法院作成，亦非由法院加以監控。僅由法院事後對監控措施為相關審查，對利害關係人的保護顯有不足。何況，僅於該等監控措施實施完成後，檢察官提起刑事訴訟且於訴訟程序中以監控所得資料為證據方法時，法官始可能審查相關監控措施。刑事訴訟法第 163f 條相關規定於本案事發當時尚未施行，且該規定本身也不足以完全防止監控措施遭濫用。

57. 被告國則主張，即便對原告所為之 GPS 監控構成對其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之干預，此等干預亦具備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定之正當化事由。系爭干預是以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第 1 項第 1 款(b)為法律依據，而該規定合於公約所定之各項要件，尤其是其中的預見可能性要件。被告國認為，歐洲人權法院過去於電話監聽事件之相關判例中所建立的法律可預見性之要求，不應用於本案 GPS 監控之情，因為 GPS 監控對於相關人私生活干預之程度遠遠低於電話監聽之情形。如同被告國法院於判決中所肯認的，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第 1 項第 1 款(b)中所定「其他特別是以觀察為目的之特定科技方法」，乃立法者有意以此容許未來新的監控技術之使用的規定，其中亦包含了 GPS 監控方式在內。

58. 此外，被告國亦主張相關法律規定足以防止公權力機關恣意侵犯人民權利，因而已提供人民充分的保護。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第 1 項第 1 款(b)之規定，於偵查程序涉及重大犯罪行為時，始得以 GPS 之類的科技方法實施監控；另依同法第 100c 條第 2

項之規定，此等監控措施原則上僅得針對犯罪嫌疑人為之。依本案事發當時有效法律之規定，准予實施該等監控之強制處分權係由檢察官行使，此等權限並不當然應移轉由法官行使。無論如何，系爭監控措施將會於後續刑事訴訟程序中受到法院之審查。正如被告國法院判決中所指出的，進一步以法官令狀來控制監控措施之實施並無必要，蓋該等 GPS 監控是附加於其他多種監控措施所為。

59. 被告國進一步強調，俟監控情事之揭露不會危及偵查目的時，監控措施所及之人將會依法獲得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此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第 1 項第 1 款(b)之規定，系爭監控方法僅於無法依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探究事實或有明顯困難時，始准予為之，此亦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以 GPS 為監控之期間亦屬合理。

ii. 本院見解

a. 一般原則

60. 依本院歷來判例見解，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依法為之」，首先係指系爭措施應具備某種內國法之法律依據；其次，該語詞亦指涉了系爭法律規定所應具備之性質，且受該等法律效力所及之相關人應可得理解其內容；此外，相關人亦應可得認知其法律效果；系爭法律亦應滿足法治國原則之相關要求（見 *Kruslin v. France*, 1990/04/24, § 27, Series A no. 176-A; *Lambert*, § 23; 以及 *Perry*, § 45）。

61. 有關「預見可能性」之要求，本院重申，於秘密實施監控措施之情形，授權之法律規定應足夠清楚，且應以適當方式使人民得以認知有權機關得採取該等監控措施之條件與情狀（見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1984/08/02, § 67, Series A no. 82;

Valenzuela Contreras v. Spain, 1998/07/30 , § 46 (iii), Reports 1998-V; 以及 *Bykov v. Russia* [GC], no. 4378/02, § 76, ECHR 2009-...）。有鑑於秘密性監控所蘊含的濫用危險，此類監控措施之實施應有更精確之法規為依據，特別是考量到持續不斷發展的新型態科技時尤然（見 *Weber and Saravia v. Germany* (dec.), no. 54934/00, § 93, ECHR 2006-XI; *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Ekimdzhiev v. Bulgaria*, no. 62540/00, § 75, 2007/06/28; *Libert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8243/00, § 62, 2008/07/01; 以及 *Iordachi and Others v. Moldova*, no. 25198/02, § 39, 2009/02/10）。

62. 本院曾於公約第 7 條之脈絡下指出，無論於哪一個法領域——包含刑法領域在內——，即便法律規定之表達極其清楚，仍存有法官之解釋空間。釐清疑點並因應不斷改變之事態而為法之適用，始終有其必要。事實上，透過法官造法所為之刑法續造，均已為所有締約國法治傳統下已建立且有其必要的部分。人權公約絕非禁止法官透過法律解釋方式，逐漸於個案中精確化刑罰規定內容，只要此等作法之結果最後得以符合犯罪行為之處罰的本旨，並具備合理的預見可能性（見 *S.W. v. the United Kingdom*, 1995/11/22, § 36, Series A no. 335-B; 以及 *Streletz, Kessler and Krenz v. Germany* [GC], nos. 34044/96, 35532/97 與 44801/98, § 50, ECHR 2001-II）。本院認為，此一於公約第 7 條規定下所發展而得之原則，於本案中亦有適用。

63. 此外，由於此等由公權力機關所為之秘密性監控措施欠缺公眾監督，且具有權力濫用之風險，基於法治國原則，內國法應提供足以防止公約第 8 條之權利受到侵害的充分保護機制（見 *Amann*, cited above, §§ 76-77; *Bykov*, § 76; 亦參見 *Weber and Saravia* (dec.), § 94; 以及 *Liberty and Others*, § 62）。本院必須得

以確認，相關法規中確實定有足以防止濫用之適當且有效的保證規定。此等評斷應取決於整體事實情狀而定，亦即可能採取之措施的種類、範圍與期間；之所以必須採取監控措施之理由；有權為該等監控措施之准駁、執行與監督之機關；以及內國法所定之法律救濟方式（見 *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Ekimdzhiev*, § 77, 其中亦引用了 *Klass and Others v. Germany*, 1978/09/06, § 50, Series A no. 28）。

β. 上開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64. 於審查以系爭 GPS 監控對原告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所為之干預，是否符合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定「依法為之」要件時，應考量到此一干預係依德國法律所為，亦即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第 1 項第 1 款(b)，而原告可得知悉此一規定之存在。

65. 關於系爭法律是否具備預見可能性以及是否符合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本院一開始即指出，原告之主張主要植基於為避免濫用所應明定於法律中之最低限度保障，如本院過去就通訊監控案例所闡述者。依據此等原則，以下要點均應明定於法律中：得正當化監控處分之犯罪行為種類、得對之實施通訊監控之群組的界定、監控期間限制、所蒐集資料之評價、使用與儲存、傳輸資料於他人時所應遵守之安全措施、得或應刪除所蒐集資料或銷毀相關記錄之情狀等（見 *Weber and Saravia*, § 95...）。

66. 雖然本院並非不能從上開原則中得出可用於本案之素材，但本院認為上述於通訊監聽脈絡中所建立並予以適用的相當嚴格的指標，無法適用於本案般以 GPS 裝置對公開場合之行蹤進行監控，從而於此所涉及之監控措施，非如通訊監聽般強力涉入當事人之私領域的情形。因此，法院僅適用上述歸納的針對為防止對公約第 8 條權利為恣意性干預所應有之適當保護的一般原則

於本案（…）。

67. 於判斷對原告為 GPS 監控是否符合「預見可能性」之要求時，本院採納原告所主張的論點，亦即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第 1 項第 1 款(b)中所定「其他特別是以觀察為目的之特定科技方法」一語未臻明確，因而無法認定其中已包括 GPS 監控方式在內。相對於此，首應負有解釋、適用內國法律之責的內國法院卻一致認定，系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已納入該等 GPS 監控方式。

68. 本院認為，從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第 1 項第 1 款(b)之文義，並連同該條項第 1 款(a)與第 2 款之規定來看，很清楚的，系爭 GPS 監控方式既非視覺性監控、亦非聽覺性監控，特別是該種監控方式是用以「定位出行為人之停留地點」。由於裝設 GPS 本身非屬監視或監聽，而是藉由 GPS 接收器之裝置而對該載體進行定位追蹤，從而也可以對與該載體同行之人進行定位追蹤，本院認為，被告國法院認定此等 GPS 監控亦為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第 1 項第 1 款(b)之規定所涵蓋的見解，乃屬系爭規定在法官解釋法律方式下之合理可預見的發展，且對系爭規定之內容予以釐清。

69. 至於內國法是否定有防止濫用監控措施之適當且有效的保護規定，本院認為，透過裝置 GPS 接收器於所欲監控之人所使用的車輛上，並配合對該人為目視觀察，有權機關因而得以於該人乘坐那輛車時追蹤其於公共場合中之行蹤，此乃事理之當然。固然如原告所主張的，法律未設定以此方式實施監控的期限，直至後來修法增定刑事訴訟法第 163f 條第 4 項之規定，依此檢察機關對相關犯罪嫌疑人所為監視期間最長一個月，其延長應由法官裁定准許，自此始有相關監控期限之法律明文規定。然而，本院認定，本案以 GPS 所為監控的期間尚合於比例原則，被告國法院亦已就是否遵守比例原則詳為審查。從而，德國法在此方面已就

防止濫用之風險提供了充分保障。

70. 有關得對特定人實施 GPS 監控的事由，本院認為，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 第 1 項第 1 款(b)與第 2 項所為之「觀察」，僅能用於涉嫌觸犯重大犯罪行為之人，或於極嚴格條件下用於涉嫌與犯罪嫌疑人有密切聯繫之第三人；且亦限於無其他更有效之方法探知犯罪嫌疑人之所在處所，或有顯著困難時，始得為之。本院認為，內國法於此已就核准實施系爭監控措施之要件，為相當嚴格的規定。

71. 本院也認定，依據內國法之規定，檢察官得核准由警察機關對特定犯罪嫌疑人實施 GPS 監控。本院也注意到，原告似乎認為只要將實施 GPS 監控之核准權移轉由法院行使，即可提供防止恣意濫用之充分保障。依本案發生後始生效施行的刑事訴訟法第 163f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犯罪嫌疑人依相關規定所為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之「觀察」，事實上應由法官裁准。本院樂見此等提升犯罪嫌疑人隱私權之保護的修法結果。但同時本院也認為，依本案事發當時有效之法律規定，對特定人所為之 GPS 監控實已受到法官之控制；蓋於後續針對相關人所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刑事法院將會審查相關監控措施之合法性。若認定系爭監控違法，刑事法院有權排除因實施 GPS 監控而取得之證據方法。

72. 本院認為，透過司法審查與排除違法 GPS 監控所取得之證據的可能性，已提供了重要的保護，因為如此便足以防止偵查機關採取違法手段蒐集證據。又鑑於 GPS 監控方式侵犯私生活的程度未若其他諸如電話監聽等監控方式（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b 條第 1 項以及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規定，此類監控應由獨立之機關作成核准處分），本院認為，事後的司法審查已對受 GPS 監控之個人提供了防止恣意的充分保障。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也定有其他防止濫行監控的保護規定，因為該條項規定於特定情狀下，受監控者有權獲告知其所受到之監控措施（見本判決第 31 段）。

73. 最後，本院並未忽略，在德國刑事訴訟法下，對於配合其他觀察性措施而採行之 GPS 監控無需由院核准與監督，從而也無需由法院對整體監控措施予以核准或監督。對此，本院的看法是，為防止公權力機關濫用監控，不同機關各自採行未經協調的不同偵查措施之情形，應予避免。因此，檢察機關於核准對犯罪嫌疑人為 GPS 監控之前，必須確保其得以知悉所有已採行的觀察性措施。然而，考量到聯邦憲法法院對此問題所持見解，本院認定，為防免對一個人在同一時期為全面性監控所採行的保護措施，包括比例原則之要求，已足以防止濫用之情形。

74. 據上所述，本院認為，本案中對原告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之干預，合於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依法為之」規定。

b. 系爭干預之目的與必要性

i.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75. 原告主張，系爭干預非屬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民主社會所必要」，因為如前所述（見本判決第 54 至 56 段），相關法律並未提供其免於受公權力機關恣意干預之充分保障。

76. 被告國則指出，系爭監控措施係追求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之利益、預防犯罪與保護他人權利等正當目的。該監控措施亦屬「民主社會所必要」。另外，如前所述，相關規定中亦設有防止濫用的有效保障措施。立法者藉由修法增定刑事訴訟法第 163f 條第 4 項，規定監控措施應由法院裁准且明定期限，固然更進一步強化了相關人之權利，但不得由此推導出依修法前之舊規定所為

監控措施即不具人權公約所要求的最低限度之保障。原告受到系爭 GPS 監控約 2 個半月，亦無法視為不成比例。同樣地，對原告重疊實施多種監控措施，亦非不成比例地侵犯原告的權利。特別是監視性措施幾乎僅在週末實施，基於原告疑似觸犯之犯罪行為的嚴重性與對公眾造成之危險，對原告所為之監控應屬正當。

ii. 本院見解

77. 由聯邦檢察總長為偵查數起由一個恐怖組織宣稱其所策劃之謀殺罪嫌，並防止更多炸藥攻擊行動所核准對原告實施之 GPS 監控，具有保護國家與公共安全、預防犯罪，以及保護他人權利之目的。

78. 於判斷本案原告所遭受之 GPS 監控情形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本院重申，「必要性」首先意味著系爭干預應係回應一個迫切的社會需求；更重要的，干預之於其所欲追求之目的，應合於比例原則（見 *Leander v. Sweden*, 1987/03/26, § 58, Series A no. 116；以及 *Messina v. Italy* (no. 2), no. 25498/94, § 65, ECHR 2000-X）。在全案整體情狀的觀察下，有關所採取之措施與其所欲追求之目的間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要求的問題，本院發現，原告並非一開始就受到 GPS 監控。偵查機關一開始是嘗試以對原告之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的侵犯程度較低的手段，調查原告是否參與相關炸藥攻擊事件。偵查機關尤其設法想定位出原告之停留地點，為此他們曾經在 S 所有的車輛上裝設無線電發送器，而得以裝設此種監控工具（有別於 GPS）的前提是，必須先掌握擬定位者大致的所在地點。然而，原告及其同夥發現了無線電發送器之存在並加以摧毀，且原告等人也多次成功地躲開偵查機關的目視監控。因此，本案情形下，顯然已無法採行其他比起 GPS 監控來較和緩的偵查方法。

79. 此外，本院也注意到，本案中原告所蒙受之 GPS 監控，係附加於數個前此已實施，且部分期間重疊之監控措施。這些監控措施包含了由 Nordrhein-Westfalen 邦憲法保護署與聯邦犯罪調查局分別派員對原告所為之目視監控；也包括在其住處的錄影監控、其住處電話以及附近一處電話亭的通訊監聽，均由上開兩個機關分別進行，因而有重疊。此外，Nordrhein-Westfalen 邦憲法保護署亦在該段期間內監控原告之郵件。

80. 本院認為，此等情況下，原告若再受到 GPS 監控，將導致原告之行為受到兩大公權力機關極其廣泛的監控。不同的公權力機關同時對原告實施相同監控措施的結果，擴大了可掌握原告行為資訊之人員範圍，因而也將導致原告私生活受到更嚴重的干預。考量及此，對原告以 GPS 進行額外的監控所形成的干預，即須有更具說服力的理由始能予以正當化。然而，GPS 監控為期相對較短（不到三個月），而且如同公權力機關所為之目視監控般，原告僅重點式地於週末以及於其搭乘 S 所有之系爭車輛外出時，才受到 GPS 監控。因此，原告宣稱其受到全面且徹底之監控的主張難以成立。此外，實施 GPS 監控是因為涉及重大犯罪行為之偵查程序所需，亦即多次以炸藥攻擊手段企圖謀殺政治人物與公職人員。如前所述，以較和緩的監控方式來進行該等犯罪行為之偵查，特別是防止再發生類似的行為，前已證實成效極其有限。本院從而認定，於本案之情形，對原告為 GPS 監控之於其所追求之合法目的，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亦合於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民主社會所必要」。

81. 基此，本案情形並未違反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I. 訴稱違反人權公約第 6 條部分

82. 原告另主張，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採用 GPS 監控所得資料

為重要犯罪證據，並使其因而受到有罪判決，此等情形已侵害其受人權公約第 6 條所保障之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節錄如下：

“任何人…為刑事訴訟之被告時，均享有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

83. 被告國駁斥原告主張。

A. 起訴合法性

84. 本院認為原告此一訴求與前一訴求相關聯，因此亦應予以受理。

B. 實體理由

85. 系爭 GPS 監控並未違反人權公約第 8 條，已如前述。本院從而認為，將 GPS 監控所得資料用於本件原告以被告身分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並不生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問題。

據上論結，本院一致判決：

1. 被告國之程序抗辯併入本案審理，並予駁回；
2. 原告之訴應予受理；
3. 本案並未牴觸公約第 8 條；
4. 本案不生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問題。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
裁判形式	判決
案名	CASE OF UZUN v. GERMANY
案號	35623/05

重要等級	Case Reports
被告國家	德國
裁判日期	2010/9/2
涉及公約權利	第八條
裁判結果	審前異議駁回；未抵觸公約第 8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三十四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 c、第 100 條 d、第 101 條以及第 163 條 f。
本院判決先例	<p>Amann v. Switzerland [GC], no. 27798/95, ECHR 2000-II</p> <p>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Ekimdzhiev v. Bulgaria, no. 62540/00, 28 June 2007</p> <p>Bykov v. Russia [GC], no. 4378/02, § 76, ECHR 2009-...</p> <p>Dumitru Popescu c. Romania (no. 2), no. 71525/01, §§ 70-71, 26 April 2007</p> <p>Herbecq and Association «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 v. Belgium, no.s 32200/96 and 32201/96, decision de la Commission du 14 January 1998,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92-B, p. 92</p> <p>Iordachi and Others c. Moldova, no. 25198/02, 10 February 2009</p> <p>Klass and Others v. Germany, 6 September 1978, § 50, Series A no. 28</p> <p>Kopp v. Switzerland, 25 March 1998, § 59, Reports 1998-II</p> <p>Kruslin v. France, 24 April 1990, § 27, Series A no.</p>

	<p>176-A</p> <p>Lambert v. France, 24 August 1998, § 21,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p> <p>Leander v. Sweden, 26 March 1987, § 58, Series A no. 116</p> <p>Liberty and Others c. the United Kingdom, no. 58243/00, 1 July 2008</p> <p>Malone c. the United Kingdom, 2 August 1984, § 67, Series A no. 82</p> <p>Messina v. Italy (no. 2), no. 25498/94, § 65, ECHR 2000-X</p> <p>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787/98, §§ 56, 57, 59-60, ECHR 2001-IX</p> <p>Peck c.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647/98, ECHR 2003-I</p> <p>Perry c. Royaume-Uni, no. 63737/00, ECHR 2003-IX</p> <p>Rotaru c. Romania [GC], no. 28341/95, §§ 43-44, ECHR 2000-V</p> <p>S.W.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November 1995, § 36, Series A no. 335-B</p> <p>Streletz, Kessler and Krenz c. Germany [GC], nos 34044/96, 35532/97 and 44801/98, § 50, ECHR 2001-II</p> <p>Valenzuela Contreras c. Spain, 30 July 1998, § 46 iii), Reports 1998-V</p> <p>Weber and Saravia v. Germany (dec.), no. 54934/00, §§ 93, 94, ECHR 2006-XI</p>
關鍵字	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干預、民主社會所必要、

	國家安全、犯罪預防、為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 公共安全、依法為之、預見可能性、防止濫用之 保護、比例原則
--	--